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073 號 委員提案第 2188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怡潔、顏寬恒、王惠美、馬文君等 21 人，鑑於近年來幼兒園及托嬰中心虐兒事件頻傳，且往往皆是家長接送嬰幼兒返家，身體出現不適送醫急救後，才發現嬰幼兒遭到凌虐，近日更發生有一位嬰兒被打到全身骨折差點喪命，但當家長向托嬰中心要求真相時，該託嬰中心卻以沒有裝設監視器為由，無法提供家長真相，屆時告上法院，恐因證據不足，無法將施虐者繩之以法。綜上所述，爰提案修正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八條，明定幼兒園應裝設監視攝影系統，藉此遏阻凌虐幼兒行為發生；並於本法四十七條增訂違反第八條第六項之罰則，確保幼兒園遵守相關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虐待嬰幼兒的事件層出不窮，然因現行法並未強制規定托嬰中心及幼兒園應裝設監視攝影系統，一旦家長發覺小朋友身上有狀況，要求業者說明時，常被業者以無裝設監視器或監視器故障等為理由，無法提供，導致家長權益受損，也間接導致虐嬰案件頻傳。
- 二、再者，我國當前薪資水平偏低，雙薪家庭儼然成為當前我國社會趨勢，少子化主因之一即嬰幼兒照顧問題，為讓家長能無後顧之憂，托嬰中心及幼兒園加裝監視攝影系統確實有其必要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爰提案修正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八條，明定幼兒園應裝設監視攝影系統，藉此遏阻凌虐幼兒行為發生；並於本法四十七條增訂違反第八條第六項之罰則，確保幼兒園遵守相關規定。

提案人：陳怡潔 顏寬恒 王惠美 馬文君
連署人：林為洲 羅致政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德福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黃昭順	周陳秀霞	羅明才	柯志恩	廖國棟
蔣萬安	呂孫綾	孔文吉	李昆澤	李彥秀
許毓仁	吳琪銘			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，幼兒園應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設立，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。</p> <p>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，其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，其餘為私立。但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，仍為私立。</p> <p>幼兒園得於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設立分班，其招生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或六十人之上限。</p> <p>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置董事會。</p> <p>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，及其設立、改建、遷移、擴充、增加招收幼兒人數、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、停辦、復辦、撤銷與廢止許可、督導管理、財團法人登記、董事會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幼兒園應裝設監視攝影系統，其管理辦法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，幼兒園應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設立，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。</p> <p>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，其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，其餘為私立。但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，仍為私立。</p> <p>幼兒園得於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設立分班，其招生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或六十人之上限。</p> <p>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置董事會。</p> <p>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，及其設立、改建、遷移、擴充、增加招收幼兒人數、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、停辦、復辦、撤銷與廢止許可、督導管理、財團法人登記、董事會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近年來幼兒受虐事件層出不窮，然因現行法並未強制規定幼兒園應裝設監視攝影系統，一旦家長發覺小朋友身上有狀況，要求業者說明時，常被業者以無裝設監視器或監視器故障等為理由，無法提供，導致家長權益受損，也間接導致虐嬰案件頻傳。</p> <p>二、為改正前述情形，遏阻凌虐幼兒事件發生，爰提案修正本條文增訂第六項，明定幼兒園應裝設監視攝影系統。</p>
<p>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</p>	<p>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</p>	<p>配合第八條修正，於本條文增訂第三項，明定幼兒園違反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者，得處六萬</p>

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罰鍰，並令其停辦；其拒不 停辦者，並得按次處罰： 一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，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 兒進行教保服務。 二、未依第十條所定辦法登 記，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 服務。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 關並應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 人或行為人之姓名。 <u>違反第八條第六項，未 裝設監視攝影系統，處新臺 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公布其名稱。</u></p>	<p>罰鍰，並令其停辦；其拒不 停辦者，並得按次處罰： 一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，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 兒進行教保服務。 二、未依第十條所定辦法登 記，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 服務。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 關並應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 人或行為人之姓名。</p>	<p>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並 得公布其名稱。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